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北京天壕地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云店镇凤河污水管线疏通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凤河沿线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合同价(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工程预算暂估合同价(金额小写): ¥1747572.23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凤河污水管线疏通修复项目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3 工程内容：解决凤河的污水溢流问题，需要将凤河沿线的污水干管与支管共计13.5千米进行疏通，分段用蛙人进行水下作业临时封堵管线，吸污车抽水清运，修复检查井、截污井及部分截污管线。

1.4 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20 日历 天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1.8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1747572.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57604.72 元。

第2条 工期

2.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20 日历 天。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2.2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前者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延期者，每日核减施工费用的万分之一。

第3条 发包人工作

3.1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3.2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第4条 承包人工作

4.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 在甲方交底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间接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

第 6 条 承包人责任

6.1 承包人委派工程师担任现场管理，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6.3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人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6 对于承包人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责任。

6.7 由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 7 条 项目质量标准和质保

本项目疏通质保期为3 个月，新铺管材质保期为1 年，范围为全部施工内容。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8.2 此工程的价款为工程预算价，最终合同价款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表并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审计单位，以其审核后金额为准。

8.3 工程先施工后付款的，待施工完毕后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审核后总价的 97%。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关于固定总价所含费用的约定，及全部费率、材差、税金、管理费、试验费、工人保险费、施工垃圾外运费、措施费等费用。

8.4 合同留存合同审核后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